

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诚信状况良好，具有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中兴华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并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士林、蒋辉、薄静静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